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万吨/年次氯酸钠及0.5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配套的“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方案，并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且设计阶段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万吨/年次氯酸钠及0.5万吨/年苜基芳烃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万吨/年次氯酸钠及0.5万吨/年苜基芳烃油）”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0.5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5月竣工并调试结束，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有：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验收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月，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及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过程中，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有环评有所调整，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在验收前编制了《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0.5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厂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及苜基芳烃油生产废气、苜基芳烃油储罐区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达不到要求，企业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后，分别于12月3日、12月4日、2021年1月15日、1月16日进行复测。

2021年3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3月26日组织开展验收会，会议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甲苯氯化物节能改造项目、改扩建10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4.465万吨/年甲苯氯化物衍生产品项目及1.08万吨/年苜基芳烃油项目(部分验收：10万吨/年次氯酸钠及0.5万吨/年苜基芳烃油)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生产主任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EHS管理主任	认真宣传、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生产副总经理负责；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经审核批准后监督执行；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或“三同时”制度；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设计审核工作和竣工后的验收工作，提出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环保监测工作；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主任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主任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

	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	-------------------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EHS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环境检测记录、预案演练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进行应急演练。设置有消防器材：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HCl、氯气、甲苯、氯甲基类、甲醇、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已监测，监测合格
	生产车间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一次	
	12#排气筒	HCl、甲苯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甲烷总烃	每月监测一次	
	11#排气筒	氯气	每季度监测一次	
2#排气筒	HCl	每季度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已监测，监测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为全厂外扩1000m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于2021年4月8日，针对废气的提升已进行了网上登记表备案。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